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u>幼</u>兒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p>第十四條 本市市立幼<u>稚</u>園校警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p>	<p>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於101年1月1日起施行，未來本市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爰本條配合作文字修正。</p>	